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21年9月24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和少真女士、万诗乐女士、张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出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马亚杰先生、魏志伊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通过对上述候选人相关情况的审查，上述候选人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在公司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后，黄加女士、梁阳女士、职工代表监事宋惠生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其中宋惠生先生仍在公司任职，黄加女士、梁阳女士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宋惠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0,505股，黄加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77,600股，其

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承诺进行管理；梁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公司对第二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和少真女士：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4年至2009年12月任北京倍杰特国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10

年1月至2011年2月任河南倍杰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11年3月至2012年4月任河南倍杰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12年5月至2015年9月任北京倍杰特国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部副经理；2015年9月至2018年9

月，担任公司监事；2018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和少真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持有公司股份36,101股，占公司股本的0.01%，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禁止任职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万诗乐女士：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7月至2021年1月，在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2021年1月至今，在广东广垦太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

万诗乐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禁止任职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峰先生：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11月起，任北京千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禁止任职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